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熟市星城小学）的（JSZC-320581-JZCG-X2026-0024，常熟市星城小学菜梯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菜梯（杂物电梯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.5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8.10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如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，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。

（4）货物类采购项目应当对“主要采购标的”（具体详见“第三章 项目需求”有关规定，不包括配件和辅料）的制造商进行声明。涉及多个主要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不同制造商的相关信息；若为同一制造商制造的可合并填报。

（5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